

关于做好学院 2025 年度 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系部：

近日，省教育厅已下发《关于开展2025年度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教社政字〔2025〕12号），现予以转发。请认真阅读，并积极组织申报。

一、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

1. 研究项目分为：（1）规划项目，资助经费2万元；（2）青年项目，资助经费1.5万元；（3）专项任务项目（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、高校辅导员、爱国主义教育、国际传播交流、区域国别研究），资助经费1万元。

2. **本次申报不设申报指南**，由申报者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结合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特长，自行拟定研究课题。规划项目、青年项目申报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。专项任务项目要围绕党中央、省委的最新部署要求，拟定研究课题。

3. 各位教师申报前应认真阅读省教育厅《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赣教规字【2021】4号），切实提高申报质量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江西省内高校在编在岗教学、科研人员（不含离退休返聘人员）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学术道德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。课题组成员能够履行项目研究职责，结项时能够提供标注项目来源的署名成果。

2. 项目应组成课题组，由项目负责人担任课题组长。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，课题组成员应不少于3人、控制在7人以内。

3. 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1个项目，参与项目最多1项，如有在研的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项目、省社科基金思政课研究专项项目，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，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推荐申请新项目。被撤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，从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推荐申请新项目。课题组成员同一年度最多参与2项，如有在研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1项。

4. 规划项目申报者须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。青年基金项目申报者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，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。

三、申报办法及材料报送要求

1. **本次申报实行限额申报。**学院申报指标数见文件。根据《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赣教规字【2021】4号），2026年项目须进行中期检查，由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根据办法要求，于规定时间内，通过系统完成中期检查。

2. 本次申报通过网络申报，申报人登陆“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171.34.169.69:8500>）申报。申报系统已开放，2025年8月30日24:00人文课题申报平台关闭，请知悉。

报送纸质材料：《申请评审书》纸质版1份（A4纸打印，左侧装订），论证活页7份（A3纸双面印制，中缝装订），《诚信承诺书》纸质稿1份，**各系部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，并提交签字盖章版申报汇总表纸质稿1份**，《申请评审书》的编排顺序须与《汇总表》的顺序一致。

3. 请于 8 月 25 日 10:00 前以系部为单位将申请书及（盖章签字）发送至科研处邮箱，申报书纸质稿请于 8 月 30 日前报送至科研处。逾期不候。

联系人：熊佳

邮箱：jykyc@126.com

